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议案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周五）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 9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子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2 名，所持股份 550,033,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483%，其中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 376 名，所持股份 37,971,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513,98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9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374，代表股份 36,053,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036,4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9%；1,668,5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3%；328,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974,1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02%；1,668,5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42%；328,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021,1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1%；1,668,8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4%；34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958,8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99%；1,668,8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0%；34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191,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1%；1,487,9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35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6,129,4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92%；1,487,9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85%；35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064,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0%；1,616,6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352,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6,002,4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47%；1,616,6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75%；352,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038,4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1,869,9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0%；12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976,1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55%；1,869,9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6%；12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045,4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5%；1,612,6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2%；375,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983,1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39%；1,612,6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69%；375,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92%。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823,8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2%；1,932,7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4%；277,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761,5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803%；1,932,7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99%；277,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8%。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813,525 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4%；1,932,7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4%；287,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751,2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32%；1,932,7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99%；287,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子泉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1,413,5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63%；1,750,4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6%；307,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5,913,5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06%；1,750,42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98%；307,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6%。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子泉先生、郑羌先生、韩胜利先生、刘培尧先生、李丽女士、马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 6 名董事将与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0.01 选举徐子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544,308,00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2,245,70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212%。

10.02 选举郑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544,293,99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2,231,69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43%。

10.03 选举韩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544,294,95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6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2,232,65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68%。

10.04 选举刘培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544,293,9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2,231,6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42%。

10.05 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544,293,97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2,231,67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42%。

10.06 选举马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544,293,9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2,231,6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42%。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聂诗军先生、孙连钟先生、陈东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1.01 选举聂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543,975,9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1,913,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466%。

11.02 选举孙连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544,293,9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2,231,65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42%。

11.03 选举陈东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544,433,99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2,371,69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529%。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师磊先生、朱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艳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 选举师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543,974,9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1,912,6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440%。

12.02 选举朱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544,434,9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32,372,6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5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钟晓敏、李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